

#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恩环境函〔2020〕168号

##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兴隆分院（二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兴隆分院：

你院呈报的《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兴隆分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巴中市恩阳区兴隆镇戏楼社区居委会一组，用地面积 21334.4 m<sup>2</sup>，建筑面积 7023 m<sup>2</sup>，门诊医技综合楼 3300.34 m<sup>2</sup>，住院部 3518 m<sup>2</sup>，设备房 131.04 m<sup>2</sup>，门卫室 49.28 m<sup>2</sup>及其他附属设施。医院按照二级甲等精神病医院标准建设，内设精神科、内科、外科（门诊）、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功能科、预防保健科等诊疗科目，设置床位 200 张，门诊接待能力 40 人·次/天。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5%。

二、项目报审时已基本建成，属于未批先建，已依法接受处罚。

三、项目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关于巴中市恩阳区人民

医院兴隆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区发改行审〔2016〕193号);项目分别取得巴中市国土资源局恩阳分局的《关于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兴隆分院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恩区土预审函〔2017〕91号)和巴中市规划管理局恩阳区分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903201801001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院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整改完善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按环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并确保所排废水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加强院区的分区防渗处理,尤其是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等部位,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优化布局,细化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中高考期间全天24小时禁噪。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实现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禁止各类废弃物排入周边环境,造成二次

污染。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进行整改，严格落实“三防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建设单位放射科相关设备需单独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的各项措施；完善和落实相关环保管护制度及专兼职人员。

四、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你院应按照《环境保护法》、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本批复只对该报批《报告表》内容有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 本局相关科室； 存档。

---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

---